

监狱教育矫正效能评价体系研究

程大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212003)

摘要:教育矫正是罪犯矫正手段之中的重要手段,发挥着攻心治本的作用。然而,在监狱改造工作的现实实践中,教育矫正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在安全论的高压下、在生产劳动经济导向的挤压下,罪犯教育矫正越来越被边缘化、形式化、空洞化。开发和完善教育矫正效能评价系统,可以促使教育矫正工作回归到应有的核心地位。

关键词: 监狱;教育矫正效能;评价体系;价值期许

教育矫正效能是教育矫正追求的目标,教育矫正是对罪犯进行改造的主要手段,发挥着攻心治本的作用。在监狱改造工作的实践中,罪犯教育矫正工作的存在诸多困境,我们迫切需要开发和完善教育矫正评价体系,来评估和检测监狱教育矫正工作的体制架构和机制运行,切实指导当下的监狱教育改造工作,使教育矫正工作得到应有的重视,回归到应有的位置。

一、开发和完善监狱教育矫正效能评价体系的必要性

(一)开展教育矫正效能评价是监狱新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

监狱的一切工作应围绕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这一根本目标展开。教育矫正作为治本攻心的改造手段,我们要抓好教育矫正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的工作,落实和创新教育矫正项目,最大限度开发和利用矫正资源,对罪犯实施有效矫正,向社会输出合格产品——“守法公民”和“有用人才”。何为有效矫正?何为资源利用效率?我们必然需要一套严谨的、科学的、系统的评价体系,对教育矫正效能进行评价和对比分析,以此检测教育矫正是否有效,矫正产品是否合格,以保障新时代监狱的快速稳定发展。

(二)开展教育矫正效能评价是促进教育改造的内在要求

教育改造在监狱改造工作中是最根本、最灵活也是最有效的关键因素。教育矫正效能评价的维度、内容和标准,就像指挥棒一样,指引和校正着教育改造工作,完善的教育矫正效能评价体系,可以保障在始终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落实“挽救人”理念不走偏的情况下,顺应新时代的发展需要,推动教育改造工作的创新发展。

(三)开展教育矫正效能评价是提高改造质量的必要途径

“评估”是手段,“评价系统”是工具,而评估工作的核心目的和作用是提高效能。将效能的概念和理论引入教育矫正罪犯领域,本身就可以引发教育矫正工作者对教育矫正效能的重视和研究。开发和完善教育矫正效能评价体系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是如何更有效矫正罪犯。紧扣“将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这一总指标,通过对教育矫正罪犯的各环节、各阶段、各要素的指标设计进行导向管控,对监狱的教育矫正工作进行闭环管理和开展效能评价,开拓和利用矫正资源,突破教育矫正工作过程中的难点、重点和关键点,为提高教育改造质量提供现实保障。

二、教育矫正效能的内涵界定与评价标准

分析教育矫正效能问题,首先要对教育矫正效能进行界定,并根据教育矫正评估的目标需求,依据科学标准进行有效评价。

(一)教育矫正效能的界定

矫正是刑事司法系统刑罚执行活动的一个集合概念。矫正的主要目的是帮助罪犯改正不良心理与恶习,促使罪犯重新回归社会,也即监狱法中表述的“将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而教育矫正作为主要矫正手段之一,其效能主要是从矫正措施手段来探究实现行刑目标的实现效果,即教育矫正措施对实现矫正罪犯的有效程度,借用一下医学词汇,可以理解为教育矫正的疗效,即不同的教育矫正措施(处方)对不同的矫正对象(患者)的矫正效果(药效)。

(二)教育矫正效能的评价标准

教育矫正效能的评价标准问题,即以什么样的标准来评价教育矫正措施实现矫正罪犯目标的程度问题。我们用“重新犯罪率”这

单一模糊的评价标准,这是一个受多重要素影响的复合型概念,它仅仅是评价监狱矫正工作的一个侧面或标准之一,绝非全面或唯一标准。重新犯罪率数值的变化其实是对监狱矫正工作的一种否定,又是一个时效滞后许久的结果性评价指标。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将罪犯重新犯罪率作为监狱矫正效能的评价标准。结合矫正对象的现实具体表现,从影响“重新犯罪”的因素来综合考虑,笔者认为将“罪犯综合素质的提高”或“罪犯欠缺素质的获得”等作为矫正效能的评价标准是可以借鉴的。

三、当前教育矫正工作的尴尬困境分析

(一)孰轻孰重:劳动与教育的悬殊较量

劳动改造一直以来在我国罪犯改造中占据了主导地位,作为后来者的教育矫正至今只能扮演配角的角色。劳动改造罪犯的初衷是在劳动中促使罪犯树立劳动观念,学会劳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而在劳动改造实务中,罪犯的劳动内容单一,劳动技能与社会需求脱节严重,罪犯劳动缺乏激励机制,罪犯的劳动报酬所得极少,难以真正调动罪犯劳动积极性及促进其劳动习惯的养成。

教育矫正是仅次于劳动改造的重要矫正手段之一,但教育矫正的时间投入却非常之少,根据当前“5+1+1”的教育改造模式可知,监狱每周可用于教育矫正罪犯的时间仅为1天,在监狱操作实务中,这1天也多是无法真正保障的。从矫正罪犯的目的“改造成守法公民”或是从矫正效能评价标准“罪犯综合素质的提高”来看,教育矫正都承担着极其重要的职责和任务,却没有被放在应有的重要地位。能用于罪犯教育矫正的时间往往被劳动改造挤占,在实务操作中更多是处于从属的配角地位,许多教育矫正的改革和创新思想在实务中无法得以开展,这一尴尬困境成了提高教育矫正效能的核心绊脚石。

(二)孰主孰宾:安全与教育的尴尬对决

近年来,罪犯管理和监狱安全被强调到了超常规的水平,监管安全成为了监狱工作的“天”,监狱一切工作的开展围绕监管安全,无法立竿见影的教育矫正工作被架空了,教育工作在各个方面有被持续弱化的趋向。

目的和手段,相对于实践活动而言是一对矛盾。就监狱而言,教育矫正是手段,改善罪犯综合素质,把罪犯改造为守法公民是目的。就监狱的教育矫正而言,监管安全则是一种手段,是保障教育矫正效能实现的管理要素,应处于配角的位置,占有教育矫正要素中的部分比例。然而,在监狱工作的实务中,监管安全和教育矫正却颠倒了主宾关系,监管安全的角色发生了变化,成了“主角”,使得教育矫正工作在与监管安全工作在可能发生任何一点冲突时,教育矫正工作都必须无条件地给监管安全工作让路。

究其根本是监狱考核这一指挥棒的原因。监管安全的衡量指标十分明了,如无罪犯脱逃、无狱内非正常死亡事件、无重大安全监管事故……其否定性评价的威力可以威慑到监狱系统的各级。而教育矫正的衡量指标多是宏观的,如改好率、持证率等等,既无实质性的否定性评价,又无及时性的量化指标,基本无不利结果担忧。功利性的选择必然是倾向于避免遭受损失或不幸,因而安全与教育的宾主关系的倒置也是情理之中。笔者认为,监管安全的重要性不容置疑,但仍需在保证安全绝对量不变的情况下降低其百分

比,摆正其与教育矫正的宾主关系。

(三) 分类教育:教育矫正效能发挥的关键

罪犯教育作为一种特殊教育,需要遵循教育的个性原则和有效原则。监狱的个别教育一犯一案可以很好解决罪犯个性化问题,但警力资源有限,不可能大面积覆盖。监狱无处不在的集体教育发挥着重要作用却又难以有针对性地解决罪犯特殊性问题。对罪犯实施分类教育矫正可以兼顾解决教育个性原则和资源配置有限的问题。

分类关押是分类教育矫正的基础,监狱目前对罪犯分类关押模式还非常粗框,缺少按照矫正需求不同的有效分类,缺少专业化教育矫正团队和矫正项目,制约分类矫正教育的实施。突破目前的罪犯粗框架分类,根据罪犯不同特征、不同矫正需求进行细化分类,分类关押,有针对性地培养专业化教育矫正民警团队和开发分类矫正项目是突破性提高教育矫正效能的关键核心。

四、教育矫正评价体系的功能价值期许

教育矫正评价体系的开发和研究,首先应该是一个监狱工作理念的协调和统一,将监狱的各项工作统一到围绕实现监狱行刑目标、提高矫正效能来协调开展各项工作。期待着通过教育矫正评价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对教育矫正的实务工作能给予基于科学分析数据的指导思路,找到对当前教育矫正实务工作中一些困境问题的解决思路和实践改革方案。

(一) 需具有可量化和标准化的教育矫正效能评价指标

建立教育矫正效能评价系统,通过对影响和反映教育矫正效能的各评价指标的测评,来反映一定时间期间的教育矫正效能。各评价指标体系应尽可能量化,难以量化的应尽可能细化,保障可操作性与可评价性。考核和激励是工作努力方向的指挥棒,用考核指标做指引,才更有利于教育矫正得到应有的重视和资源配比。

(二) 可评估各矫正手段在矫正效能中的贡献比例关系

教育矫正效能评价系统应可评估出各矫正要素在矫正效能中的贡献比例关系,即三大矫正手段中,教育矫正、监管矫正以及劳动矫正在矫正效能达成中的所占比例关系,以及各矫正资源(时间、人员、设施设备)投入与产出的对应关系。通过此对比数据的分析,我们可能就可比较精准地论证出生产与教育、安全与教育到底

是孰轻孰重、孰主孰宾的关系,求出在安全、教育及劳动等各矫正手段中的资源投入最优比例,引领监狱行刑实务工作的创新和改革实践。

(三) 可对教育矫正各要素进行效能分析

教育矫正效能评价系统,应可以对影响教育矫正效能的各要素进行评估和分析,以方便于总结成功经验加以推广。对不同分类标准下的分类教育矫正效能进行评估,论证和推广相对最有效的罪犯分类矫正模式。对某种实践中的教育矫正模式、教育矫正项目或教育矫正内容进行评估和分析,以测量出该模式、项目或内容的有效性来判断是否加以推广实施。对不同的教育矫正计划和方案的实践效果进行评价,以调整教育矫正计划与矫正对象之间的资源匹配。

(四) 保证教育矫正效能评价的及时性

教育矫正效能评价体系还需要保证其及时性。充分考虑矫正效能评价体系中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周期等设置的匹配性,如以“罪犯再犯风险”、“罪犯欠缺素质的获得”等细化的评价指标来补充或代替原有“重新犯罪率”这一综合性指标,及时对当下矫正教育对象的教育矫正工作进行修正和完善,达到有效提高教育矫正效能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王超 冯卫国:《中美罪犯矫正效能差异实证研究》.《辽宁大学学报》.2017年1月第45卷第1期
- [2]王超:《我国监禁矫正效能实证研究》.《河北法学》.2014年12期
- [3]叶春弟:《程序与实体:当前监狱教育矫正的理性反思》.《犯罪研究》.2012年第2期
- [4]高寒:《罪犯劳动运行中的困境与对策思考》.《犯罪与改造研究》.2013年第10期
- [5]朴泰洙、金哲华:《教育学原理》.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 [6]阎循店:《监狱新体制下罪犯分类管理机制构想》.《中国司法》.2007年第11期

(上接第162页)

(一) 发挥组织专业力量,协助做好危机预案

社会组织的参与可以贯穿危机管理的全过程,即在公共危机发生前,政府日常的危机预案设计的过程中,社会组织就可以积极发表意见。

社会组织虽然不及智库,但在实践领域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其可以根据自己的日常活动经验给政府做出的预案提出一定的建议,协助政府相关部门调整与修改危机管理设计。

这一过程不仅使得最终制定出的管理设计更加具有科学性,并且使社会组织对危机发生时的应对方式有了一定的理论认知,与政府相关部门也建立了一定的组织联系,便于在危机发生时第一时间投入管理活动。

(二) 组织志愿人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基层的工作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人手不足,最常见的方式就是招募志愿者以解决这一困境。而社会组织因本身就有一定基数的成员,有良好的组织基础,较强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可以大大节省组织志愿者的时间成本。

这在公共危机事件中是十分宝贵的优势。因此,社会组织可以通过组织志愿人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投入危机管理的过程中。不仅可以为基层工作缓解压力,也可以为专业度不足的领域提供技术支持。

(三) 接受与组织社会募捐,积极调动社会力量

因为社会组织本身根植于社会,且无固定划分的活动范围,因此其可以十分灵活地调动社会的力量,整合社会的资源。具体就体现在可以通过募捐等形式,使得本身难于参与危机管理的公民在危机事件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有的社会组织通过基金会的形式为受灾严重的地区提供资金援助,有的则是将安全地区富余的物资进行收集,向重灾区进行运输。部分国际社会组织,在国内医疗物资不足的情况下,从国际社会收集物资,并在此过程中打开了国际援助的接口。

因此,在公共危机管理的过程中,社会组织作为社会中天然存在的组织型单位,应配合政府,在应急政策的指导下充分发挥社会的力量,调动多元社会主体的活力。

(四) 关注危机中特殊群体的特殊需求,完善管理细节

在危机事件中,作为普通公民,我们会关注到医疗人员、救援队的无私奉献。但不同主题的社会组织切入视角则不同,例如,以关爱女性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就关注到了女医护人员在长时间穿戴防护服时所需要的特殊物资短缺,以保护心理健康为宗旨的社会组织着眼于医护人员长期处于高压状态后需要的心理疏导。

可见,在危机发生时,社会组织因其专业性高,看待社会事件的角度多元化,往往能够注意到基础的危机管理之上,各个特殊群体的特殊需求。在这样的前提下,政府搭建起危机管理的基本框架,由社会组织细化框架内的具体内容,从而使危机管理的内容更加全面、具体。